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教育收费公示

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收费范围	收费依据	备注
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年学费	元/生. 学年	优势专业（理工类）：5100 其他理工类：4500 外语类：4900 文科类：4000	本科生（含 第二学士、 辅修学生）	新发改收费[2025]330 号 教高厅函[2020]9 号	1. 优势专业（理工类）为：石油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油气储运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。 2. 辅修专业学费总额为对应主修专业两学年的学费，按学年（二年级第一学期和三年级第一学期）收费。 3. 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，“双一流”高校学费政策（含上浮）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年学费	元/生. 学年	理工类：3500 财经类：3200 外语类：3800 文科类：3100	本科生（含 第二学士、 辅修学生）	新发改收费[2010]3086 号 新价非字[2000]28 号 教高厅函[2020]9 号	1. 辅修专业学费总额为对应主修专业两学年的学费，按学年（二年级第一学期和三年级第一学期）收费。 2. 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，“双一流”高校学费政策（含上浮）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	元/学分	优势专业（理工类）：130 其它理工类：115 外语类：125 文科类：110	本科生（含 第二学士）	新发改收费[2025]330 号 新教厅[2019]73 号	1. 优势专业（理工类）为：石油工程、资源勘查工程、勘查技术与工程、油气储运工程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。 2. 学分学费是指学生在校区修业期间修读微专业课程、重修和复修课程而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的费用。 3. 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，“双一流”高校学费政策（含上浮）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	元/学分	其他文科类：80 外语类：95 经管类：80 理工科：85	本科生（含 第二学士）	新教厅[2019]73 号	1. 学分学费是指学生在校区修业期间修读微专业课程、重修和复修课程而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的费用。 2. 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，“双一流”高校学费政策（含上浮）从 2025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全日制学术学位	元/生. 学年	经济学：5800	硕士	新发改收费[2014]244 号	

硕士研究生学费		管理学：5800 法学：5800 理学：5800 工学：5800 文学（其它类）：5500	研究生		
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费	元/生. 学年	管理类：7000 经济类：7000 法学类：7000 工学类：6000 文学类：6000	硕士 研究生	新发改收费[2014]244 号	
非全日制学术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费	元/生. 学年	法学-马克思主义理论（单独考试）：45000	硕士 研究生	新发改规[2022]8 号	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费	元/生. 学年	管理类-工程管理：20000 -工商管理：49000 工程类-地质工程、石油与天然气工程、计算机 技术、机械工程、材料工程、动力工程等：15000 工学类-地质工程（单独考试）、石油与天然气 工程（单独考试）、动力工程（单独考试）等： 30000	硕士 研究生	新发改规[2022]8 号	
自费来华留学生 学费	元/生. 学年	本科学费：25000 硕士学费：28000 博士学费：35000	自费来华 留学生	新发改收费[2010]3086 号	
4 人间公寓化 住宿费	元/生. 学年	1000	住校学生	新价非字[2000]28 号	
自费来华留学生住 宿费	元/生/月	960	自费来华 留学生	新发改收费[2010]3086 号	
自费来华留学生 报名费	元/生	400	自费来华 留学生	新发改收费[2010]3086 号	
硕士研究生 报名考试费	元/生	120	报名学生	新价非字[2000]27 号	其中 50 元留地州市报名点
硕士研究生复试费	元/生	100	复试学生	京发改[2012]1358 号	
高校俄语专业测试 报名费	元/人	四级：70 八级：90	报名学生	新发改规[2019]2 号	
补办学生证	元/个	按实际发生成本计收	学生	新发改收费[2009]1763 号	
临时校园卡首次发 放及后续补办/正式 校园卡补换	元/张	10	使用人员	新发改收费[2009]1763 号	
校园网服务费	元/周	4.6	学生/访客 临时人员	新发改收费[2009]1763 号	
专业人员继续教育	元/人. 期	初级：125	培训人员	人社部第 25 号令	

		中级：165 高级（含副高）：205			
学员、专家公寓	元/月.间	300	入住人员	新发改收费[2009]1763号	
K区公寓	元/间	标准间：380 大床房：480	入住人员	新发改收费[2009]1763号	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督电话：12315

校区纪委监督电话：0990-663000